

慈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16 時

地點：大愛樓六樓北二區基地營

主席：劉怡均副校長

紀錄：李婉婷

出席人員：顏瑞鴻教務長、劉哲文院長、楊仁宏院長、林惠茹副教授、
謝坤叡學務長、台灣大學張俊哲主任、東華大學林意雪副教授

列席人員：呂麗粉組長、李婉婷助理、薛麗玲助理

請假人員：王本榮校長、曾國藩副校長、張景媛院長、黃麗修院長、李雪菱副
教授、宜蘭大學陳威戎院長

會議程序

壹、會議開始：依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五條所訂委員人數 14 人，出席人數 8 人，未達三分之二以上法定開會人數，本次會議以討論會形式進行，再由線上會議確認決議。

貳、報告事項：依據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學年優良教師獎項類別除了「校級」及「院級」教學優良獎之外，新增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包含「全英文教學」、「數位教學」、「服務學習教學」等，並得視學校發展增列其他獎項。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時程如下：

工作項目	作業時間	負責單位
公告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時程、核定名額、評選標準及相關表件等	本次會議結束後公告之	教師專業組
各學院及「全英文教學」、「數位教學」、「服務學習教學」之承辦單位受理推薦	各學院及相關單位自行決定	各學院
各學院及「全英文教學」、「數位教學」、「服務學習教學」之承辦單位，成立遴選委員會，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教師	108/4/3 前	各學院

召開第二次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108/5 月	教師專業組
公告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與彈性薪資核銷完畢	108/5/30 前	教師專業組

- 二、依「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學院及各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推薦作業時間內，成立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並檢具遴選會議紀錄、推薦教師名冊、評分表、被推薦教師之教學歷程檔案，向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 三、自 105 學年起不提供「教師教學資料評分表」給各院參考，由各院依所屬學院的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訂定之。請示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之業務單位是否比照辦理？

決議：

- 一、校務滿意度有關優良教師遴選相關內容，建議請教師專業組提供給各院院長，各院可討論是否修改院之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 二、各院推薦名額以公告及信件通知院長、系主任及系助理。
- 三、108/4/10 截止各院推薦資料之收件，擬 108/5/18 進行口頭報告及決選。
- 四、候選人資料提供之規範如下：
 1. 教專組研擬申請書及設定頁數(含附件資料)。
 - ▲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鑑資料表擬如附件 1
 2. 佐證資料以電子檔為主，紙本及實體為輔。
- 五、請委員簽署保密合約。

案由二：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校級」、「院級」教學優良獎及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之獎勵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編列教學優良教師獎金共計 192 萬元。
 - (一)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12 萬元/人* 10 人= 120 萬元
 - (二)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6 萬元/人* 12 人=72 萬元
- 二、105 年校級及院級分別獎勵如下：
 - (一)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12 萬元/人* 11 人= 132 萬元
 - (二)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6 萬元/人* 10 人=60 萬元

學院	醫學院	生科院	人社院	教傳院	共教處	小計
推薦名額	12	2	3	2	2	21
各院教師數	250	25	51	28	19	373

三、106 學年度各院教師數如下表：

學院	醫學院	生科院	人社院	教傳院	共教處	小計
各院教師數	237	25	48	26	19	355

四、因目前生科院、醫學院已合併，教傳院、共教處已合併，故推薦名額若比照去年合計則如下表：

學院	醫學院 (含原生科院)	人社院	教傳院 (含原共教處)	特色教學 貢獻教師獎	小計
推薦名額	14	3	4	1	22
各院教師數	262	48	45	-	355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獎勵總名額以全校專任(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 5%至 10%為原則。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共計 355 人，獎勵名額 22 人/355 人=6.1%，符合辦法所訂之比例。

五、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之業務單位推薦名額方式，請示是否依據教師專業組會議建議，「全英文教學」、「數位教學」、「服務學習教學」三業務單位合併推薦一名？

決議：

一、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不占本次遴選員額，106 年各院推薦名額如下：

學院	醫學院 (含原生科院)	人社院 (含英語教學中心)	教傳院 (含通識中心及體育教學中心)	小計
推薦名額	14	4	3	21
各院教師數	262	52	41	355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獎勵總名額以全校專任(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 5%至 10%為原則。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共計 355 人，獎勵名額 22 人/355 人=6.1%，符合辦法所訂之比例。

二、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名額由決選時決議。

三、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之候選人推薦方式為：由業務單位擬定遴選辦法後，各推薦一名至校優良教師遴選會議。

案由三：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方式與計分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方式與計分標準如下，106 學年度是否依據前一學年度的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 | |
|---|
| <p>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候選教師所提供最近一年內之教學資料與候選人公開演說內容進行評分。</p> <p>二、計分標準</p> |
|---|

- (一) 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參酌公開演說內容、教學歷程檔案、各院提供之各候選人教學資料審查成績。
- (二) 委員依各候選人成績高低，依序由1至20分評選(成績最高等級為1，成績最低等級為20)，加總後總分除以所有委員之平均數，評定各候選教師於總候選教師之排名。
- (三) 不提供各院保障名額。如遇積分相同，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討論決定之。
- (四) 候選人公開演說時間為每人5分鐘：
 - 候選人自述：1 分鐘
 - 教學理念：1-2 分鐘
 - 教學特殊成就：1 分鐘
 - 委員提問：1 分鐘

決議：

- 一、校務滿意度有教師建議，優良教師人選不要連續重複獲選，有關此建議請各院討論教學優良教師是否得重複當選，自訂年限排除條款。
- 二、請教專組發信給候選人，讓候選人了解分享的意義。
- 三、候選人演講時間為每人 4 分鐘，由候選人分享其教學理念、成果或成就，委員提問 1 分鐘。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8:15。